
扬州新材料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债券年度报告

(2023 年)

二〇二四年四月

重要提示

发行人承诺将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对年度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公司监事会（如有）已对年度报告提出书面审核意见，监事已对年度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发行人及其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重大风险提示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公司面临的风险因素与上一报告期内披露的重大风险没有重大变化。

目录

重要提示.....	2
重大风险提示.....	3
释义.....	5
第一节 发行人情况.....	6
一、 公司基本信息.....	6
二、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6
三、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变更情况.....	7
四、 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更情况.....	8
五、 公司业务和经营情况.....	8
六、 公司治理情况.....	14
七、 环境信息披露义务情况.....	16
第二节 债券事项.....	17
一、 公司信用类债券情况.....	17
二、 公司债券选择权条款在报告期内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17
三、 公司债券投资者保护条款在报告期内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22
四、 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3
五、 发行人或者公司信用类债券报告期内资信评级调整情况.....	28
六、 公司债券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情况.....	33
七、 中介机构情况.....	33
第三节 报告期内重要事项.....	38
一、 财务报告审计情况.....	38
二、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38
三、 合并报表范围调整.....	39
四、 资产情况.....	39
五、 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	40
六、 负债情况.....	41
七、 利润及其他损益来源情况.....	42
八、 报告期末合并报表范围亏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	43
九、 对外担保情况.....	44
十、 重大诉讼情况.....	44
十一、 报告期内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变更情况.....	44
十二、 向普通投资者披露的信息.....	44
第四节 专项品种公司债券应当披露的其他事项.....	44
一、 发行人为可交换公司债券发行人.....	44
二、 发行人为非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人.....	44
三、 发行人为绿色公司债券发行人.....	44
四、 发行人为可续期公司债券发行人.....	46
五、 发行人为扶贫债券发行人.....	48
六、 发行人为乡村振兴债券发行人.....	48
七、 发行人为一带一路债券发行人.....	49
八、 科技创新债或者双创债.....	49
九、 低碳转型（挂钩）公司债券.....	49
十、 纾困公司债券.....	49
十一、 中小微企业支持债券.....	49
十二、 其他专项品种公司债券事项.....	49
第五节 发行人认为应当披露的其他事项.....	49
第六节 备查文件目录.....	50
附件一： 发行人财务报表.....	52

释义

本公司/公司/发行人/扬州新材料	指	扬州新材料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报告期	指	2023 年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会计师事务所	指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
中国、我国、国内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交易日	指	上海、深圳证券交易所营业日
工作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的对公营业日（不包括法定节假日）
法定节假日、休息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不包括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中国澳门特别行政区和中国台湾省的法定节假日和/或休息日）
元	指	人民币元（有特殊说明情况的除外）

第一节 发行人情况

一、公司基本信息

中文名称	扬州新材料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中文简称	扬州新材料
外文名称（如有）	-
外文缩写（如有）	-
法定代表人	李胜逵
注册资本（万元）	171,813.12
实缴资本（万元）	171,813.12
注册地址	江苏省扬州市 仪征市真州镇万年南路 9 号
办公地址	江苏省扬州市 仪征市真州镇万年南路 9 号
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211900
公司网址（如有）	-
电子信箱	tzgs8180@163.com

二、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姓名	张敏
在公司所任职务类型	√董事 √高级管理人员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具体职务	董事、副总经理
联系地址	江苏省扬州市仪征市真州镇万年南路 9 号
电话	0514-89185879
传真	0514-83298180
电子信箱	hbzm2010@163.com

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变更情况

（一）报告期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信息

报告期末控股股东名称：扬州新材料国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实际控制人名称：扬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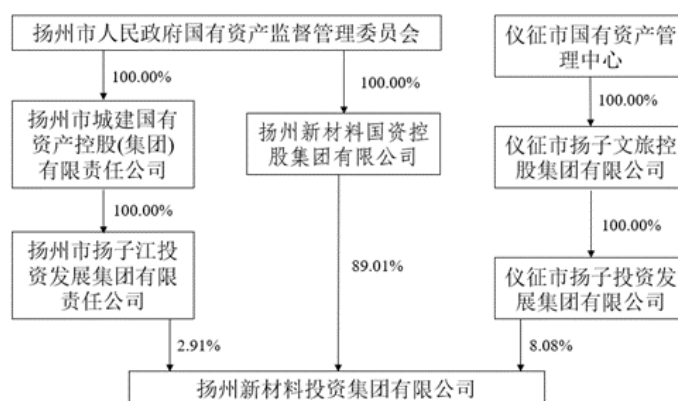
报告期末控股股东资信情况：良好

报告期末实际控制人资信情况：良好

报告期末控股股东对发行人的持股比例及股权¹受限情况：89.01%，无

报告期末实际控制人对发行人的持股比例及股权受限情况：91.92%，无

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有实际控制人的披露至实际控制人，无实际控制人的披露至最终自然人、法人或结构化主体）



控股股东为机关法人、国务院组成部门或相关机构直接监管的企业以外主体或者控股股东为自然人

☐适用 ☒不适用

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

☐适用 ☒不适用

（二）报告期内控股股东的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初控股股东名称：扬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变更生效时间：2023 年 5 月 9 日

变更原因：2023 年 5 月 9 日，扬州市人民政府出具《市政府关于同意推动提升扬州新材料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主体信用等级的批复》（扬府复[2023]30 号）：同意将扬州市国资委持有的扬州新材料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89.01%股权无偿划转至扬州新材料国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三）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的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¹均包含股份，下同。

四、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更情况

（一）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发生变更

√发生变更 □未发生变更

变更人员类型	变更人员名称	变更人员职务	变更类型	辞任生效时间（新任职生效时间）	工商登记完成时间
董事	厉晓红	董事	辞任	2023.1.10	2023.1.10
董事	曾晓明	董事、副总经理	聘任	2023.1.10	2023.1.10
董事	周勇	外部董事	聘任	2023.12.8	2023.12.11
董事	李俊	外部董事	聘任	2023.12.8	2023.12.11
董事	窦晓君	外部董事	聘任	2023.12.8	2023.12.11
董事	宫文浦	外部董事	聘任	2023.12.8	2023.12.11

（二）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离任人数

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离任（含变更）人数：1 人，离任人数占报告期初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总人数 8.33%。

（三）定期报告批准报出日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名单

定期报告批准报出日发行人的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名单如下：

发行人的法定代表人：李胜逵

发行人的董事长或执行董事：周明林

发行人的其他董事：李胜逵、王凯、张敏、曾晓明、刘永军、邱国文、周勇、李俊、窦晓君、宫文浦

发行人的监事：罗梅佳、顾郁、曹媛媛、时文皓、徐晓东

发行人的总经理：李胜逵

发行人的财务负责人：刘晓春

发行人的其他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无

五、公司业务和经营情况

（一）公司业务情况

1.报告期内公司业务范围、主要产品（或服务）及其经营模式、主营业务开展情况

公司的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经营；化工产业投资；化工高新技术企业投资；化工产品仓储；化工产业基础设施建设；金属材料销售；汽车租赁；商务信息咨询服务（上述项目涉及前置审批的除外）；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作为扬州化学工业园区唯一的化工产业配套服务的投资和经营主体，其收入主要

来源于项目配套服务业务、供热业务和其他业务。

1、项目配套服务板块

公司项目配套服务主要是围绕扬州化学工业园区和仪征经济开发区招引项目落户和总体规划的需要，以委托代建方式开展与产业项目相配套的各类路网、桥梁、水系网络、污水处理管网、供热、供电支线、港口码头、绿化保护等基础类设施、民生安置工程建设及土地开发整理业务，在收入上主要体现为基础设施建设和安置房建设。

2、安置房销售板块

安置房销售板块业务全部来自于子公司仪征经济开发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仪征经开”），仪征经开承担了仪征经济开发区安置拆迁用户的安置房建设销售任务，仪征经开安置房建成后，按政府指导价定向销售给安置户。

3、供热板块

公司供热业务板块收入主要由子公司扬州化工产业园华煦供热有限公司、扬州华昇能源有限公司和扬州华源供热管网有限公司形成的供热销售收入构成。

4、码头及管廊租赁

公司码头租赁业务由下属子公司扬州华泰石化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泰公司”）负责运营，码头建成后，华泰公司通过收取租金、管理费等方式向客户提供运输码头租赁服务。公司管廊租赁业务由下属子公司扬州化工产业园公共管廊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管廊公司”）负责运营。管廊建成后，管廊公司通过向园区内化工企业出租管廊架的管位（管廊架内的管道由园区内的企业根据需要自行修建、维护和保养，并对管道的安全检查负责，管道产权属于园区企业所有），以收取管位出租费用实现营业收入。

5、其他业务

公司其他业务主要为通过向园区内企业收取租金、管理费用等方式提供的各类生产、配套性质的服务业务，目前主要包括房屋租赁（包括大楼、车库和安置小区的物业出租）、污水处理、材料销售等经营性项目的收入。房屋租赁业务收入主要来自发行人自有房屋及安置小区门面房的对外出租。污水处理业务收入主要来自向园区企业收取污水处理费用，材料销售业务收入主要来自零星工程尾料处理。

综上所述，近年来随着扬州化学工业园区及仪征经济开发区的基础设施不断完善、进驻企业不断增多，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实现平稳较快增长，重点规划项目的逐步完工将成为公司新的收入和利润增长点。

2.报告期内公司所处行业情况，包括所处行业基本情况、发展阶段、周期性特点等，以及公司所处的行业地位、面临的主要竞争状况，可结合行业特点，针对性披露能够反映公司核心竞争力的行业经营性信息

（一）行业状况

1、园区基础设施行业

开发区或园区由某一个地方政府规划一个专门的区域，成立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和开发区投资有限公司，投入资金进行开发区的载体建设，比如《七通一平》，《九通一平》等等。开发区或园区基础设施建设是指在一定范围内，通常是在划定的开发区或园区范围内，从事的道路、桥梁、管道、公用设施建设等活动。

从市场需求来看，开发区发展情况和城市基础设施建设进展是影响我国园区基础设施行业发展的两大因素。

（1）开发区发展概况

我国的开发园区建设，特别是开发园区内工业建设经过近二十年的艰苦创业和积极探索，取得了令人瞩目的成绩。开发园区经历了从带头发展向带动发展的转变，从着力引进外资向着力引进先进技术和管理的转变，从偏重引进向注重消化吸收创新的转变，从注重政策优势向依靠综合环境优势的转变，从注重规模效益向注重质量效益的转变。开发区基础建设类公司主要依托开发区从事园区土地开发、道路桥梁建设和公共服务设施运营等业务，并且通常在这些业务领域具有较为明显的区域优势。总体来看，开发区基础建设行业与开发区的发展情况密切相关，可以说开发区的现状和发展趋势直接决定了开发区基础建设行业的发展方向。

从目前情况来看，我国开发区在对外开放、出口创汇、提高经济效益和促进区域经济发展等方面成效显著。开发区基础建设行业也受益于开发区的高速发展。

（2）城市基础设施建设行业概况

城市基础设施是城市赖以生存和发展的重要基础条件，是城市经济不可缺少的重要组成部分。在国民经济发展和城市建设现代化的进程中，随着城市规模的不断扩大，城市各项功能的不断演变和不断强化以及城市居民对生活质量 and 环境质量要求的不断提高，作为城市社会经济活动载体的城市基础设施建设的作用日益受到人们的重视。

改革开放以来，随着城市基础设施建设的大力推进，我国城市化水平快速提高。中国社科院发布的城市蓝皮书称，自 1998 年以来，我国城市化率以每年 1.5%-2.2% 的速度增长，使得我国基础设施的总量已有了很大改善，取得了阶段性的成果。但目前，我国的城市基础设施水平还比较低，具体表现为：大城市交通拥挤、居民居住条件差、环境和噪声污染严重、水资源短缺等；中小城市自来水、天然气普及率和硬化道路比重低、污水、废物处理设施缺乏等。我国的城市基础设施相对落后是我国城市面临的紧迫问题，随着城市化进程的推进和经济的快速增长，我国城市基础设施的规模将不断扩大，发展速度不断加快。

近年来，国家在保持财政资金对基础设施建设大力扶持的基础上，又相继出台了一系列优惠和引导政策，改革投融资体制，引入竞争机制，有效促进了城市建设的快速发展。总体来看，城市基础设施行业面临较好的发展空间和发展机遇。

（3）园区基础设施建设行业特点

1）行业有一定进入壁垒

开发区需要经过有关政府部门严格审批才能设立，并在数量、范围、区位、级别、性质、规划等方面受到一定的管制。为了便于统一规划、统一建设与统一管理，具体负责开发经营园区的企业需要由开发区管委会或政府授权，因此该行业有一定的进入壁垒，进入该行业的企业有一定的资源垄断性。

2）行业辐射效应较强

从区域经济的角度来看，开发区作为区域经济的增长极，对周边地区有较强的辐射带动作用。通过完善开发区投资环境，大力招商引资，不仅可以增加当地财政税收、扩大就业人口，还可以提供区域的科技文化水平、促进区域产业结构的调整、拉动区域经济的可持续发展。

3）开发区的竞争体现为投资环境的竞争

投资环境包括政策支持、开发区的体制、人文生态环境、配套服务、开发区周边的发展等，投资环境是开发区生存和发展的基础。但在开发区的不同发展阶段，上述因素所起的作用不同。一般来说，开发区初建阶段，由于其属于新兴的经济区域，政府对从事开发区土地开发和基础建设企业的支持是必须的；开发区进入成熟期后，投资环境逐渐完善，政府支持逐渐淡出，良好的投资环境能够为入区投资经验的企业提供无限的发展空间。

（4）扬州市和扬州化学工业园区基础设施建设行业的现状和前景

随着城市化进程的推进和经济的高速发展，扬州市基础设施建设的脚步逐步加快，基础设施日趋完善，城镇面貌不断提升。根据《2023 年扬州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

报》，2023 年，经初步核算，全市实现地区生产总值 7423.26 亿元，按可比价计算，同比增长 6.0%。分产业看，一产增加值 337.09 亿元，同比增长 3.7%；二产增加值 3509.6 亿元，同比增长 6.6%；三产增加值 3576.57 亿元，同比增长 5.6%。

2006 年 5 月 31 日经国家发展改革委备案，省政府批准，正式成立扬州化学工业园区，为扬州市经济腾飞创造了良好的机遇。为了切合扬州城市建设的根本需要，配合扬州化学工业园区等重点项目的建设，扬州市对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提出了更高的要求。扬州市基础设施的建设对进一步促进产业结构优化、扩大就业等起到了良好的促进作用。基础设施建设和城市的良好发展起到了相互促进的作用，因此基础设施建设始终是扬州市政府工作的重点，具有较好的发展前景。

2、热力生产与销售行业现状和前景

（1）我国热力生产与销售行业的现状及前景

城市供热是城乡居民和工业生产的基本需求。近年来，政府对集中供热系统的投入快速上升，受政府对基建投资力度加大、城镇化加速、供热需求持续增长等因素影响，我国集中供热事业得到了快速发展，供热面积和供热量稳定增长。

目前，受益于市场化改革、节能技术进步等因素，供热行业正处于快速变革阶段。供热市场准入、特许经营、用热商品化、热计量收费等改革将逐步深化，日新月异的节能供热技术、精细化运营的管理理念、清洁能源的推广与普及将不断推进行业发展。

（2）扬州市和扬州化学工业园区热力生产与销售行业现状和前景

近年来，我国经济快速增长，各项建设取得巨大成就，但资源消耗和环境破坏代价沉重，经济结构不合理、增长方式粗放等问题日益突出。2016 年 12 月 14 日，江苏省政府在南京召开新闻发布会，对全省开展“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进行解读，要求到 2020 年，实现全省化工企业数量大幅减少，化工行业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大幅减少，化工园区内化工企业数量占全省总数的比例提至 50%以上。为了进一步响应国家号召，园区管委会专门制定了《扬州化工园区减少煤炭消费总量专项实施方案》，方案中指出，依据仪征市供热规划的总体要求，加快实施集中供热，组建园区管网公司，加快公共供热管网建设。鼓励并支持华电实施气煤替代，进一步提高园区天然气占一次能源的比重。同时对燃煤锅炉进行改造，除公用热电联产外禁止新建燃煤供热锅炉。建立统一编号的燃煤锅炉清单，逐一明确整治方案，限期实施清洁能源替代、关停或进行超低排放改造，并落实责任主体。伴随着燃煤锅炉的逐步关停，扬州市热力生产与销售还有非常大的发展空间。

（二）公司行业地位及竞争优势

1、行业地位

公司全面负责化工园区及仪征经开区内基础设施的建设、安置房建设销售、土地开发等业务，在本区域内具有垄断地位。

2、竞争优势

（1）政策优势

从国家战略层面，2010 年 5 月，国务院正式批准实施《长江三角洲地区区域规划》，形成以“一核六带”为骨干、辅以若干发展轴的开发格局；同时，根据江苏省沿江产业发展战略，要将长江流域作为对外开放的重要门户，围绕装备制造、化工、冶金、物流四大产业集群，加速国际产业和资本向长三角集聚，打造宁扬沿江化工产业带。扬州化工产业园区和仪征经开区正位于长江三角洲地区宁通城镇集聚发展轴和江苏省沿江产业发展带上，面临国际产业和资本加速向长三角集聚以及江苏沿江开发全面推进等一系列重大机遇。

扬州化工产业园区也于 2006 年 5 月由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正式批准设立为省级化工产业园，进入江苏省经济发展战略。在园区政策方面，江苏省已明确规定，所有新上化工生产项目，必须进园集中发展，从而为园区发展提供了有利的政策保障；同时，进入扬州化工产业园落户的企业能享受到更多的国家和江苏省出台的各项优惠政策。

扬州化工园区作为江苏省专业化工园区之一，也是扬州仅有一家化工园区，当前产业集聚态势初现，产业配套设施完善，安全环保水平持续提升。2013-2022 年，在中国石油和化学工业联合会发布的“中国化工园区综合评价”中，化工园区连续十年位列“中国化工园区前 10 强”，在 2023 化工园区高质量发展评价结果发布中，扬州化工园区入选 2023 高质量发展化工园区。

（2）区域优势

扬州化工产业园区依江而建，滨江达海，是集公路、铁路、水路、油路、气路五大运输方式于一体的石化物流枢纽。公路方面，园区主干道北与宁通高速公路相连，南与沿江高等级公路以及规划中的长江过江隧道相接，这些道路将园区和南京、上海、苏州、无锡、镇江以及北京、天津等国内主要城市相连；铁路方面，宁启铁路的余家营站为园区专用铁路分组站，可根据园区企业的入驻情况设立专线入厂，同华北、东北、西北地区的铁路网紧密相连；水运方面，园区内建有长江最大的石化港口——扬州港仪征石化港区，建有南京港仪征石化港区、中化扬州石化码头仓储、恒基达鑫石化码头仓储等港口物流企业，现建有码头 18 座，大小泊位 33 个，其中万吨级以上泊位 8 个，最大可停靠 8 万吨级船舶，年吞吐量 3,000 万吨，并且码头还有扩建空间——规划两个五万吨泊位的公共液体化工码头二期已获批建设；油路、气路方面，鲁宁输油管道、甬沪宁输油管道、仪长输油管道、日仪输油管道等在园区内中转集散，向各地中转输送的原油数量约为 1,600 万吨/年；同时，园区内现建有仓储总量达 200 万立方米的中石化战略石油储备库，还建有西气东输工程过江门站，丰富的石油、天然气资源在园区内中转集散，对园区化工产业的集聚和发展起着很好的推动与促进作用。

（3）产业链优势

受益于外部政策支持和区域优势，扬州化工园区的产业集聚效益凸显，园区内化工产业获得了迅速发展，且规模化发展不断得以壮大。目前，园区已吸引包括香港建滔集团、台湾远东集团、台湾大连化学、中国中化集团、日本住友精化、韩国锦湖化学等一批世界知名大型石化企业入驻建设，大连化工、优士化学、瑞祥化工、实友化工、锦湖化工等一批重大项目先后建成投产，亚东石化、置年石化、旭升石化、奥克化学等一批项目即将竣工，初步构建了以乙烯、丙烯、芳烃为龙头的产业链和石油化工、基础化工、合成材料、精细化工和化工新材料、石化物流等五大产业集聚发展的态势。

（4）良好的银行信誉和多元化的融资渠道

公司拥有良好的资信条件，与银行等金融机构建立了良好、稳固的合作关系。公司历年到期贷款偿付率和到期利息偿付率均为 100%，无任何逾期贷款。公司良好的银行资信和间接融资能力有力地支持了当地基础设施的建设和发展。

随着融资渠道的不断丰富，发行人的综合融资渠道不断拓宽，综合融资成本得到优化。公司良好的银行信誉和多元化的融资渠道有力地支持了当地基础设施的建设和发展，也为公司未来在资本市场融资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3.报告期内公司业务、经营情况及公司所在行业情况是否发生重大变化，以及变化对公司生产经营和偿债能力产生的影响

无。

（二） 新增业务板块

报告期内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新增收入或者利润占发行人合并报表相应数据 10%以上业务板块

☐是 ☒否

（三） 业务开展情况

1. 分板块、分产品情况

（1）业务板块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业务板块	本期				上年同期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收入占 比 (%)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收入占 比 (%)
项目配套服务	111,585.18	93,527.47	16.18	44.02	116,412.99	90,323.58	22.41	45.10
供电供热	44,361.57	42,701.21	3.74	17.50	46,208.27	44,613.42	3.45	17.90
土地开发整理	38,728.02	32,273.35	16.67	15.28	36,000.00	30,000.00	16.67	13.95
建筑劳务	39,169.42	31,904.28	18.55	15.45	25,206.17	21,024.85	16.59	9.76
安置房销售	0.00	0.00	0.00	0.00	17,316.41	13,840.83	20.07	6.71
货物销售	7,063.22	6,890.39	2.45	2.79	9,480.60	9,307.66	1.82	3.67
租赁及其他	12,560.98	6,080.98	51.59	4.96	7,511.91	4,926.87	34.41	2.91
合计	253,468.38	213,377.69	15.82	100.00	258,136.35	214,037.22	17.08	100.00

注：本表格中营业收入/营业成本，与合并利润表中营业收入/营业成本金额一致。

（2）各产品（或服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发行人为城投类公司，不适用于产品（或服务）分类。

2. 收入和成本分析

各业务板块、各产品（或服务）营业收入、营业成本、毛利率等指标同比变动在 30%以上的，发行人应当结合所属行业整体情况、经营模式、业务开展实际情况等，进一步说明相关变动背后的经营原因及其合理性。

（1）2023 年度，发行人建筑劳务业务营业收入与营业成本同比大幅增长，主要系业务规模扩张且在 2023 年度项目结算较多所致。

（2）2023 年度，发行人安置房销售业务未产生收入和成本，主要系本年度无项目完工结算，暂未实现收入所致。

（3）2023 年度，发行人货物销售业务毛利率从 1.82%增长至 2.45%，主要原因系受到宏观经济环境影响，同时考虑到市场供需关系情况，建材、办公电子设备等销售价格及上游成本存在一定波动，毛利率有所波动所致。

（4）2023 年度，发行人租赁及其他业务营业收入和毛利率大幅上升，主要系 2022 年实行租金减免，2023 年恢复正常，故租赁及其他收入及毛利上升。

（四） 公司关于业务发展目标的讨论与分析

1. 结合公司面临的特定环境、所处行业及所从事业务的特征，说明报告期末的业务发展目标

打造“化工+管廊+供热”三位一体实体产业，肩负园区基础设施责任。

（1）配合园区健全、完善科学的规划体系，切实增强各类规划间的有机衔接，建立健全规划资料库，服务工业园区，加大生态工业建设力度，抓紧编制、实施生态工业园区建设规划，建成国家级生态工业园区。

（2）完善设施平台。公司将深度协调宁镇扬同城化战略，重点配合南京四桥、六合机场、浦仪公路、宁扬城际轻轨等重大基础设施，在更广阔的空间内提升化工园区区位优势。放眼长远科学规划，根据修编后的园区总体规划、产业规划，立足化工园区及仪征现有公用工程基础、结合未来 5-10 年发展需求，严格按“一体化公用工程岛”建设规划实施。适度超前加快建设，进一步加大拆迁力度、完善配套功能加大自然生态建设力度，大力实施绿化工程，广泛建设生态隔离带，把化工园区建设成为绿荫环抱、郁郁葱葱的绿色化工园区。

（3）构建创新平台。坚持把科技创新作为转变发展方式、提升发展水平的重要抓手、推动持续发展的核心动力，加快建设创新载体，大力推进政产学研合作，广泛集聚创新创业人才，着力构建以产业为龙头、企业为主体、市场为导向的科技创新体系。

（4）建设物流平台。围绕打造长三角地区乃至全国重要的石化物流中心、交易中心和定价中心这一目标定位，全力推进扬州长江石化保税物流中心和石化交易市场建设，大力招商引资各类物流企业，着力构建有效服务、支撑制造业发展的现代化、综合化物流体系。

2.公司未来可能面对的风险，对公司的影响以及已经采取或拟采取的措施

公司主营业务涉及城市基础设施建设代建、安置房项目代建、土地开发代建等多个行业，与宏观经济的运行状况相关性较高，容易受到国内宏观经济形势、消费水平、政策变动的影响。如果未来经济增长出现衰退，上述行业的市场需求和市场价格都会受到一定的负面影响，行业的经营和盈利能力将受到削弱。虽然目前国内经济稳步发展，但如果发生较大的经济波动，必然会对公司业务领域造成较大影响，进而对公司的经营状况及盈利能力产生较大影响，因此对公司而言存在一定的宏观经济波动及经济周期风险。

公司将全面贯彻“打造宁扬沿江化工产业带，建设‘中国领先、世界一流’石化产业基地”的主战略，以扬州化工园区产业配套设施建设为中心，坚持在公司经济效益、社会效益有机统一的基础上，完善产业园区内的规划布局，整合有效资源，提升园区功能，最终形成公司的核心竞争能力。

在仓储物流方面，积极推进低温储罐项目、公共管廊工程、长江石化交易市场二期工程等一批重大物流项目建设，完善和更新配送中心，运输车辆，运输管道，仓储等基础设施和装备，提高园区内物流通道和与外接轨道通道的通达度，以保障物流的高效和畅通，同时整合长江岸线资源、改扩建或新建化工专业码头，增强物流产业的辐射能力和带动力。在工业气体及污水处理、污水管网及热电联供方面，按照“高度集中、一体化公用工程岛”的建设模式和集约化经营模式，全面整合园区的公用工程资源，规划统一的公用工程中心。引进企业集中建设热电厂、污水处理厂、固废处置中心，公共运输管廊等一批重点公用工程，实现集中供热、供水、供汽，污水与固体废弃物集中处理。从而形成适度超前、功能完善、协调配套、经济可靠的现代化公用工程配套环境。

在生态环境方面，以生态、绿色、低碳、循环为发展纲领，着力建设一批循环经济示范项目，加紧建成一批生态工业与生态环境设施重点工程，扩建青山污水处理厂、新建固废处置中心、加强环境监控、加大对水源地的保护力度、推广应用环保节能新技术、新工艺，推进生态园区建设，确保环境安全和安全生产。

六、公司治理情况

（一） 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关联方之间不能保证独立性的情况：

☐是 ☒否

（二） 发行人报告期内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关联方之间在资产、人员、机构、财务、业务经营等方面的相互独立情况：

发行人是国有控股的有限责任公司，具有独立的企业法人资格，其合法权益和经营活动受国家法律保护，在资产、人员、机构、财务和业务经营等方面完全独立于控股股东，具有独立完整的资产、业务及自主经营能力，独立核算、独立承担责任和风险。

1、资产独立性

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在资产方面具有独立性，对生产经营中使用的房产、设施、设备以及商标等无形资产拥有独立完整的产权，该等资产可以完整地用于从事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

2、人员独立性

发行人已经建立劳动合同制度，对人事、劳动、社保等进行独立管理。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公务员兼职的情形，但不存在兼职取薪等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共中央组织部《印发<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的通知》（中组发〔2013〕18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之情况。

3、机构独立性

发行人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合署办公的情况。公司依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立了董事会等机构，同时建立了独立的内部组织结构，各部门之间职责分明、相互协调，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

4、财务独立性

发行人已设立独立的财务部门，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发行人独立开立银行账户，不存在与出资人或其他关联方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发行人依法独立纳税，具备财务独立性。

5、业务独立性

发行人的各项经营业务均独立于控股股东，没有发生同业竞争现象。公司拥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能够独立自主的进行经营活动，顺利组织开展各项业务。

（三） 发行人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定价机制及信息披露安排

为正确、完整地识别关联人及关联交易，规范公司的关联交易，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切实保护投资者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的披露》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发行人制定了《扬州化工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关联人与关联交易的确认、关联交易的审核程序、董事会对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等方面的多个环节作了较为详尽的规定。制度规范了公司关联交易行为，明确了各方管理职责和分工，维护了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利益，保证了公司与关联人之间订立的关联交易合同符合公平、公开、公允的原则，确保公司的关联交易行为不损害公司的合法权益。

1、关联交易原则和定价机制

公司关联交易遵守诚实信用及公平原则；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国家统一的财务会计制度；并按照商业原则，以不侵害股东利益以及市场规则为前提条件。发行人同关联方之间购销及提供其他劳务服务的价格，有国家定价的，适用国家定价，没有国家定价的，按市场价格确定，没有市场价格的，参照实际成本加合理费用原则由双方定价。

2、决策权限、决策程序

有关部门在经营管理过程中，如遇与已确认的关联人实施关联交易的，相关部门须将有关关联交易情况以书面形式报送公司领导。公司分管领导对将发生的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合理性、定价的公平性进行审查，总经理办公会审核通过后，由总经理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公司董事会秘书依照有关规定，根据相关部门的报告、协议或者合同，向董事会提供相关议案，并组织编制董事会关联交易报告。董事会应对有关关联交易的公允性进行审查。公司发生因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而给公司造成损失或可能造成损失的，公司董事会应及时采取诉讼、财产保全等保护性措施避免或减少损失。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不论有关事项在一般情况下是否需要董事

会批准同意，关联董事均应当尽快向，董事会披露其关联关系的性质和程度。如果公司董事在公司首次考虑订立有关合同、交易、安排前以书面形式通知董事会，声明由于通知所列的内容，公司日后达成的合同、交易、安排与其有利益关系，则在通知阐明的范围内，视为有关董事作了其关联关系的性质和程度的披露。关联关系的董事在董事会会议召开时，应当主动提出回避；其他知情董事在该关联董事未主动提出回避时，亦有义务要求其回避。在关联董事回避后，董事会在不将其计入法定人数的情况下，对该事项进行表决。董事会表决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未能达到法定表决人数时，应由出席会议董事（含关联董事）就将该等交易提交公司股东会议审议等程序性问题作出议案，再交由公司股东会议审议并作出相关决议。除非关联董事向董事会披露其关联关系的性质和程度，并且董事会在不将其计入法定人数，该董事亦未表决的会议上批准了该事项，否则公司有权撤销该合同、交易或者安排，但在对方是善意第三人的情况下除外。部分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所涉及的交易标的，可以不进行审计或者评估。

（四） 发行人关联交易情况

1. 日常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2. 其他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3. 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末，发行人为关联方提供担保余额合计（包括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关联方的担保）为 67.28 亿元人民币。

4. 报告期内与同一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与同一关联方发生关联交易累计金额超过发行人上年末净资产 100%以上

☐适用 ☒不适用

（五） 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自律规则、公司章程、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

（六） 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违反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或承诺的情况

☐是 ☒否

七、环境信息披露义务情况

发行人是否属于应当履行环境信息披露义务的主体

☐是 ☒否

第二节 债券事项

一、公司信用类债券情况

公司债券基本信息列表（以未来行权（含到期及回售）时间顺序排列）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1、债券名称	2017 年扬州化工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双创孵化专项债券
2、债券简称	17 扬化双创债、PR 扬化工
3、债券代码	1780316.IB、127658.SH
4、发行日	2017 年 9 月 28 日
5、起息日	2017 年 10 月 9 日
6、2024 年 4 月 30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不适用
7、到期日	2024 年 10 月 9 日
8、债券余额	0.8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6.80
10、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采用按年付息、提前还本的方式在第三个计息年度开始逐渐按照债券发行总额 20%的比例等额偿还债券本金到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银行间
12、主承销商	粤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扬州分行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专业投资者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匹配成交，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不适用

1、债券名称	扬州化工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019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债券简称	19 扬化 01
3、债券代码	114586.SZ
4、发行日	2019 年 10 月 25 日
5、起息日	2019 年 10 月 28 日
6、2024 年 4 月 30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24 年 10 月 28 日
8、债券余额	2.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3.85
10、还本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11、交易场所	深交所
12、主承销商	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专业机构投资者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不适用

1、债券名称	2021 年第二期扬州新材料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绿色债券
2、债券简称	21 扬新绿色债 02、G21 扬新 2
3、债券代码	2180430.IB、184095.SH
4、发行日	2021 年 10 月 28 日
5、起息日	2021 年 11 月 1 日
6、2024 年 4 月 30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2024 年 11 月 1 日
7、到期日	2028 年 11 月 1 日
8、债券余额	2.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5.50
10、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采用按年付息、提前还本的方式在第三个计息年度开始逐渐按照债券发行总额 20%的比例等额偿还债券本金，到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银行间
12、主承销商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专业机构投资者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匹配成交、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和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不适用

1、债券名称	扬州化工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019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2、债券简称	19 扬化 02
3、债券代码	114642.SZ
4、发行日	2019 年 12 月 24 日
5、起息日	2019 年 12 月 25 日
6、2024 年 4 月 30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24 年 12 月 25 日
8、债券余额	3.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4.95
10、还本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11、交易场所	深交所
12、主承销商	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专业机构投资者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不适用

施	
---	--

1、债券名称	扬州化工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债券简称	20 扬化 01
3、债券代码	167618.SH
4、发行日	2020 年 9 月 9 日
5、起息日	2020 年 9 月 11 日
6、2024 年 4 月 30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25 年 9 月 11 日
8、债券余额	2.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6.30
10、还本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华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华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专业机构投资者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不适用

1、债券名称	扬州新材料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债券简称	22 扬新 01
3、债券代码	182746.SH
4、发行日	2022 年 10 月 20 日
5、起息日	2022 年 10 月 24 日
6、2024 年 4 月 30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25 年 10 月 24 日
8、债券余额	10.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3.95
10、还本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专业机构投资者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不适用

1、债券名称	扬州化工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公
--------	-----------------------------

	司债券(第二期)
2、债券简称	20 扬化 02
3、债券代码	177261.SH
4、发行日	2020 年 11 月 25 日
5、起息日	2020 年 11 月 27 日
6、2024 年 4 月 30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25 年 11 月 27 日
8、债券余额	6.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6.30
10、还本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华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华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专业机构投资者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不适用

1、债券名称	扬州新材料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债券简称	23 扬新 01
3、债券代码	250845.SH
4、发行日	2023 年 4 月 19 日
5、起息日	2023 年 4 月 21 日
6、2024 年 4 月 30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26 年 4 月 21 日
8、债券余额	5.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4.92
10、还本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专业机构投资者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不适用

1、债券名称	扬州新材料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2、债券简称	23 扬新 02
3、债券代码	251780.SH
4、发行日	2023 年 7 月 21 日

5、起息日	2023 年 7 月 25 日
6、2024 年 4 月 30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26 年 7 月 25 日
8、债券余额	5.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4.40
10、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专业机构投资者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否

1、债券名称	扬州新材料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
2、债券简称	23 扬新 03
3、债券代码	252618.SH
4、发行日	2023 年 9 月 26 日
5、起息日	2023 年 9 月 27 日
6、2024 年 4 月 30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26 年 9 月 27 日
8、债券余额	10.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4.10
10、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专业机构投资者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否

1、债券名称	2021 年第一期扬州化工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绿色债券
2、债券简称	21 扬化绿色债 01、G21 扬化 1
3、债券代码	2180362.IB、184041.SH
4、发行日	2021 年 9 月 1 日
5、起息日	2021 年 9 月 3 日
6、2024 年 4 月 30 日后的最	-

近回售日	
7、到期日	2028 年 9 月 3 日
8、债券余额	7.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4.40
10、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采用按年付息、提前还本的方式在第三个计息年度开始逐渐按照债券发行总额 20%的比例等额偿还债券本金到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银行间
12、主承销商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专业机构投资者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匹配成交、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和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不适用

二、公司债券选择权条款在报告期内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 本公司所有公司债券均不含选择权条款 ☒ 本公司的公司债券有选择权条款

债券代码	114586.SZ、114642.SZ
债券简称	19 扬化 01、19 扬化 02
债券约定的选择权条款名称	☒ 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 回售选择权 ☐ 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 可交换债券选择权 ☐ 其他选择权
选择权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	不适用

债券代码	167618.SH、177261.SH
债券简称	20 扬化 01、20 扬化 02
债券约定的选择权条款名称	☒ 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 回售选择权 ☐ 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 可交换债券选择权 ☐ 其他选择权
选择权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	回售: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 5 个工作日内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债券按面值回售给发行人.第 3 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即为回售支付日,发行人将按照上交所和证券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 调整票面利率: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决定是否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3 年末调整本期债券后 2 年的票面利率.发行人将于本期债券存续期内

	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 20 个交易日,在上交所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若发行人未行使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在其存续期满后 2 年的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本期债券发行人未调整票面利率,投资者未行使回售选择权,未对投资者权益产生不利影响。
--	---

债券代码	2180430.IB、184095.SH
债券简称	21 扬新绿色债 02、G21 扬新 2
债券约定的选择权条款名称	☒ 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 回售选择权 ☐ 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 可交换债券选择权 ☐ 其他选择权
选择权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	不适用

三、公司债券投资者保护条款在报告期内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 本公司所有公司债券均不含投资者保护条款 ☒ 本公司的公司债券有投资者保护条款

债券代码	114642.SZ
债券简称	19 扬化 02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名称	交叉违约保护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条款的监测和披露情况	按照募集约定监测和披露
投资者保护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投资者保护条款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不适用

债券代码	182746.SH
债券简称	22 扬新 01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名称	1、资信维持承诺 2、交叉保护承诺 3、救济措施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条款的监测和披露情况	按照募集约定监测和披露
投资者保护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投资者保护条款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不适用

债券代码	250845.SH
债券简称	23 扬新 01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名称	1、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承诺 2、交叉保护承诺 3、救济措施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条款的监测和披露情况	按照募集约定监测和披露
投资者保护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投资者保护条款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不适用

债券代码	251780.SH
债券简称	23 扬新 02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名称	1、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承诺 2、交叉保护承诺 3、救济措施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条款的监测和披露情况	按照募集约定监测和披露
投资者保护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投资者保护条款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不适用

债券代码	252618.SH
债券简称	23 扬新 03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名称	1、交叉保护承诺 2、资信维持承诺 3、救济措施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条款的监测和披露情况	按照募集约定监测和披露
投资者保护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投资者保护条款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不适用

四、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 本公司所有公司债券在报告期内均不涉及募集资金使用或者整改

☒ 公司债券在报告期内涉及募集资金使用或者整改

债券代码：250845

债券简称：23 扬新 01

（一）基本情况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全称	扬州新材料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是否为专项品种公司债券	☐ 是 ☒ 否
专项品种公司债券的具体类型	不适用
募集资金总额	5.00
报告期末募集资金余额	0.00
报告期末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余额	0.00
约定的募集资金使用用途（请全文列示）	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偿还发行人的有息负债。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债务人	贷款机构	起息日	到期日	借款金额	募集资金偿还金额
	1	本部	民生银行	2022/9/30	2023/4/27	4,500.00	4,500.00
	2	华滋公司	苏银租赁	2021/10/29	2023/4/29	15,000.00	1,250.00
	3	本部	越秀租赁	2021/11/2	2023/5/2	10,000.00	1,643.04
	4	华茂化工	渤海银行	2022/5/10	2023/5/9	9,000.00	9,000.00
	5	华泰石化	苏州金租	2021/11/25	2023/5/10	9,000.00	824.00
	6	华滋公司	远东租赁	2021/6/18	2023/5/18	524.00	524.00
	7	本部	蓝满租赁	2021/7/29	2023/5/29	30,000.00	2,500.00
	8	华滋公司	蓝满租赁	2022/12/5	2023/6/5	18,000.00	1,500.00
	9	华源公司	杭州金租	2021/12/21	2023/6/15	20,000.00	3,284.00
	10	华泰石化	常熟农商行	2022/12/16	2023/6/15	2,900.00	2,900.00
	11	华泰石化	渤海银行	2022/6/24	2023/6/23	1,000.00	1,000.00
	12	华茂化工	恒丰银行	2022/6/28	2023/6/27	9,800.00	9,800.00
	13	华源公司	苏银租赁	2019/4/9	2023/7/9	25,000.00	1,250.00
	14	华滋公司	浦发银行	2022/12/13	2023/7/26	1,800.00	1,800.00
	15	华源公司	浦发银行	2022/12/13	2023/7/26	3,500.00	3,500.00
	16	华泰石化	仪征农商行	2021/7/30	2023/7/28	4,700.00	2,849.96
	17	本部	蓝满租赁	2021/7/29	2023/8/29	2,500.00	2,500.00
	合计						50,625.00
截至报告期末募集资金用途（包括实际使用和临时补流）	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偿还发行人的有息负债。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债务人	贷款机构	起息日	到期日	借款金额	募集资金偿还金额
	1	本部	民生银行	2022/9/30	2023/4/27	4,500.00	4,500.00

	2	华滋公司	苏银租赁	2021/10/29	2023/4/29	15,000.00	1,250.00
	3	本部	越秀租赁	2021/11/2	2023/5/2	10,000.00	1,643.04
	4	华茂化工	渤海银行	2022/5/10	2023/5/9	9,000.00	9,000.00
	5	华泰石化	苏州金租	2021/11/25	2023/5/10	9,000.00	824.00
	6	华滋公司	远东租赁	2021/6/18	2023/5/18	524.00	524.00
	7	本部	蓝满租赁	2021/7/29	2023/5/29	30,000.00	2,500.00
	8	华滋公司	蓝满租赁	2022/12/5	2023/6/5	18,000.00	1,500.00
	9	华源公司	杭州金租	2021/12/21	2023/6/15	20,000.00	3,284.00
	10	华泰石化	常熟农商行	2022/12/16	2023/6/15	2,900.00	2,900.00
	11	华泰石化	渤海银行	2022/6/24	2023/6/23	1,000.00	1,000.00
	12	华茂化工	恒丰银行	2022/6/28	2023/6/27	9,800.00	9,800.00
	13	华源公司	苏银租赁	2019/4/9	2023/7/9	25,000.00	1,250.00
	14	华滋公司	浦发银行	2022/12/13	2023/7/26	1,800.00	1,800.00
	15	华源公司	浦发银行	2022/12/13	2023/7/26	3,500.00	3,500.00
	16	华泰石化	仪征农商行	2021/7/30	2023/7/28	4,700.00	2,849.96
	17	本部	蓝满租赁	2021/7/29	2023/8/29	2,500.00	1,650.00
	合计						49,775.00
实际用途与约定用途是否一致	√是 □否						
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规范						

（二）募集资金用途变更调整

是否变更调整募集资金用途	√是 □否
变更调整募集资金用途履行的程序，该程序是否符合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变更后的募集资金用途已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符合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变更调整募集资金用途的信息披露情况	已于募集资金使用前，对变更后的募集资金使用明细进行公告。
变更后的募集资金使用用途及其合法合规性	变更后的募集资金仍全部用于偿还发行人的有息负债。根据“23 扬新 01”募集说明书约定，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偿还发行人的有

	息负债，本次调整后的用途符合相关约定，合法合规。
--	--------------------------

（三）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不含临时补流）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实际使用金额	5.00
3.1.1 偿还有息债务（不含公司债券）金额	5.00
3.1.2 偿还有息债务（不含公司债券）情况	按照募集说明书及募集资金用途变更公告约定偿还
3.2.1 偿还公司债券金额	0.00
3.2.2 偿还公司债券情况	不适用
3.3.1 补充流动资金（不含临时补充流动资金）金额	0.00
3.3.2 补充流动资金（不含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3.4.1 固定资产项目投资金额	0.00
3.4.2 固定资产项目投资情况	不适用
3.5.1 股权投资、债权投资或资产收购金额	0.00
3.5.2 股权投资、债权投资或资产收购情况	不适用
3.6.1 其他用途金额	0.00
3.6.2 其他用途具体情况	不适用

（四）募集资金用于特定项目

4.1 募集资金是否用于固定资产投资项或者股权投资、债权投资或资产收购等其他特定项目	☐ 是 ☒ 否
4.1.1 项目进展情况	不适用
4.1.2 项目运营效益	不适用
4.1.3 项目抵押或质押事项办理情况（如有）	不适用
4.2 报告期内项目是否发生重大变化，或可能影响募集资金投入使用计划	☐ 是 ☒ 否
4.2.1 项目变化情况	不适用
4.2.2 项目变化的程序履行情况	不适用
4.2.3 项目变化后，募集资金用途的变更情况（如有）	不适用
4.3 报告期末项目净收益是否较募集说明书等文件披露内容下降 50%以上，或者报告期内发生其他可能影响项目实际运营情况的重大不利事项	☐ 是 ☒ 否
4.3.1 项目净收益变化情况	不适用
4.3.2 项目净收益变化对发行人偿债能力和投资者权益的影响	不适用

、应对措施等	
4.4 其他项目建设需要披露的事项	不适用

（五）临时补流情况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是否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	☐ 是 ☒ 否
临时补流金额	0.00
临时补流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临时补流用途、开始和归还时间、履行的程序	不适用

（六）募集资金合规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是否存在违规使用情况	☐ 是 ☒ 否
违规使用的具体情况（如有）	不适用
募集资金违规被处罚处分情况（如有）	不适用
募集资金违规使用的，是否已完成整改及整改情况（如有）	不适用
募集资金使用是否符合地方政府债务管理规定	☒ 是 ☐ 否 ☐ 不适用
募集资金使用违反地方政府债务管理规定的情形及整改情况（如有）	不适用

债券代码：251780

债券简称：23 扬新 02

（一）基本情况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全称	扬州新材料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是否为专项品种公司债券	☐ 是 ☒ 否
专项品种公司债券的具体类型	不适用
募集资金总额	5.00
报告期末募集资金余额	0.00
报告期末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余额	0.00
约定的募集资金使用用途（请全文列示）	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偿还公司债券 22 扬新 D1 本金。
截至报告期末募集资金用途（包括实际使用和临时补流）	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偿还公司债券 22 扬新 D1 本金。
实际用途与约定用途是否一致	☒ 是 ☐ 否
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规范

（二）募集资金用途变更调整

是否变更调整募集资金用途	☐ 是 ☒ 否
--------------	--

变更调整募集资金用途履行的程序，该程序是否符合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不适用
变更调整募集资金用途的信息披露情况	不适用
变更后的募集资金使用用途及其合法合规性	不适用

（三）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不含临时补流）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实际使用金额	5.00
3.1.1 偿还有息债务（不含公司债券）金额	0.00
3.1.2 偿还有息债务（不含公司债券）情况	不适用
3.2.1 偿还公司债券金额	5.00
3.2.2 偿还公司债券情况	偿还 22 扬新 D1 本金
3.3.1 补充流动资金（不含临时补充流动资金）金额	0.00
3.3.2 补充流动资金（不含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3.4.1 固定资产项目投资金额	0.00
3.4.2 固定资产项目投资情况	不适用
3.5.1 股权投资、债权投资或资产收购金额	0.00
3.5.2 股权投资、债权投资或资产收购情况	不适用
3.6.1 其他用途金额	0.00
3.6.2 其他用途具体情况	不适用

（四）募集资金用于特定项目

4.1 募集资金是否用于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或者股权投资、债权投资或资产收购等其他特定项目	☐ 是 ☒ 否
4.1.1 项目进展情况	不适用
4.1.2 项目运营效益	不适用
4.1.3 项目抵押或质押事项办理情况（如有）	不适用
4.2 报告期内项目是否发生重大变化，或可能影响募集资金投入使用计划	☐ 是 ☒ 否
4.2.1 项目变化情况	不适用
4.2.2 项目变化的程序履行情况	不适用
4.2.3 项目变化后，募集资金用途的变更情况（如有）	不适用
4.3 报告期末项目净收益是否较募集说明书等文件披露内容下降 50%以上，或者报告期内	☐ 是 ☒ 否

发生其他可能影响项目实际运营情况的重大不利事项	
4.3.1 项目净收益变化情况	不适用
4.3.2 项目净收益变化对发行人偿债能力和投资者权益的影响、应对措施等	不适用
4.4 其他项目建设需要披露的事项	不适用

（五）临时补流情况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是否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	☐ 是 ☒ 否
临时补流金额	0.00
临时补流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临时补流用途、开始和归还时间、履行的程序	不适用

（六）募集资金合规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是否存在违规使用情况	☐ 是 ☒ 否
违规使用的具体情况（如有）	不适用
募集资金违规被处罚处分情况（如有）	不适用
募集资金违规使用的，是否已完成整改及整改情况（如有）	不适用
募集资金使用是否符合地方政府债务管理规定	☒ 是 ☐ 否 ☐ 不适用
募集资金使用违反地方政府债务管理规定的情形及整改情况（如有）	不适用

债券代码：252618

债券简称：23 扬新 03

（一）基本情况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全称	扬州新材料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人公司债券（第三期）
是否为专项品种公司债券	☐ 是 ☒ 否
专项品种公司债券的具体类型	不适用
募集资金总额	10.00
报告期末募集资金余额	0.00
报告期末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余额	0.00
约定的募集资金使用用途（请全文列示）	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偿还公司债券，具体偿债计划如下： 单位：亿元

	序号	债券简称	起息日期	回售日期	到期日期	余额	募集资金拟偿还金额
	1	21 扬新 01	2021/11/25	-	2023/11/25	10.00	10.00
	合计		-	-	-	10.00	10.00
截至报告期末募集资金用途（包括实际使用和临时补流）		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偿还公司债券，具体偿债计划如下： 单位：亿元					
	序号	债券简称	起息日期	回售日期	到期日期	余额	募集资金拟偿还金额
	1	21 扬新 01	2021/11/25	-	2023/11/25	10.00	10.00
	合计		-	-	-	10.00	10.00
实际用途与约定用途是否一致		√是 □否					
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规范					

（二）募集资金用途变更调整

是否变更调整募集资金用途	□是 √否
变更调整募集资金用途履行的程序，该程序是否符合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不适用
变更调整募集资金用途的信息披露情况	不适用
变更后的募集资金使用用途及其合法合规性	不适用

（三）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不含临时补流）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实际使用金额	10.00
3.1.1 偿还有息债务（不含公司债券）金额	0
3.1.2 偿还有息债务（不含公司债券）情况	不适用
3.2.1 偿还公司债券金额	10.00
3.2.2 偿还公司债券情况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已全部用于偿还 21 扬新 01。
3.3.1 补充流动资金（不含临时补充流动资金）金额	0
3.3.2 补充流动资金（不含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3.4.1 固定资产项目投资金额	0
3.4.2 固定资产项目投资情况	不适用

3.5.1 股权投资、债权投资或资产收购金额	0
3.5.2 股权投资、债权投资或资产收购情况	不适用
3.6.1 其他用途金额	0
3.6.2 其他用途具体情况	不适用

（四）募集资金用于特定项目

4.1 募集资金是否用于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或者股权投资、债权投资或资产收购等其他特定项目	☐ 是 ☒ 否
4.1.1 项目进展情况	不适用
4.1.2 项目运营效益	不适用
4.1.3 项目抵押或质押事项办理情况（如有）	不适用
4.2 报告期内项目是否发生重大变化，或可能影响募集资金投入使用计划	☐ 是 ☒ 否
4.2.1 项目变化情况	不适用
4.2.2 项目变化的程序履行情况	不适用
4.2.3 项目变化后，募集资金用途的变更情况（如有）	不适用
4.3 报告期末项目净收益是否较募集说明书等文件披露内容下降 50%以上，或者报告期内发生其他可能影响项目实际运营情况的重大不利事项	☐ 是 ☒ 否
4.3.1 项目净收益变化情况	不适用
4.3.2 项目净收益变化对发行人偿债能力和投资者权益的影响、应对措施等	不适用
4.4 其他项目建设需要披露的事项	不适用

（五）临时补流情况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是否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	☐ 是 ☒ 否
临时补流金额	0.00
临时补流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临时补流用途、开始和归还时间、履行的程序	不适用

（六）募集资金合规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是否存在违规使用情况	☐ 是 ☒ 否
违规使用的具体情况（如有）	不适用
募集资金违规被处罚处分情况	不适用

（如有）	
募集资金违规使用的，是否已完成整改及整改情况（如有）	不适用
募集资金使用是否符合地方政府债务管理规定	√是 □否 □不适用
募集资金使用违反地方政府债务管理规定的情形及整改情况（如有）	不适用

五、发行人或者公司信用类债券报告期内资信评级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公司债券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情况

（一）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截至报告期末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债券代码：127658.SH、1780316.IB

债券简称	PR 扬化工、17 扬化双创债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本期债券无担保及其他增信措施。本期债券设债券提前偿还条款：本期债券每年付息一次，分次还本，自第 3 个计息年度开始逐年按照债券发行总额 20%的比例等额偿还债券本金。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不适用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本期债券无担保及其他增信措施，公司严格执行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

债券代码：114586.SZ、114642.SZ

债券简称	19 扬化 01、19 扬化 02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本期债券无担保及其他增信措施。本期债券偿债计划为存续期内每年付息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为充分、有效地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发行人为本期债券的按时、足额偿付制定了如下偿债保障措施：设立募集资金账户与偿债资金账户、聘请债券受托管理人，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不适用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	本期债券无担保及其他增信措施，公司严格执行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

行情况	
-----	--

债券代码：184041.SH、2180362.IB

债券简称	G21 扬化 1、21 扬化绿色债 01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本期债券由江苏省信用再担保集团有限公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本期债券设置本金提前偿还条款。发行人从债券发行后第 3、4、5、6、7 个计息年度末分别按照发行总额 20%、20%、20%、20%、20%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为充分、有效地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发行人为本期债券的按时、足额偿付制定了如下偿债保障措施：设立募集资金账户与偿债资金账户、聘请债权代理人，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无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公司严格执行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

债券代码：167618.SH、177261.SH

债券简称	20 扬化 01、20 扬化 02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本期债券无担保及其他增信措施。本期债券偿债计划为存续期内每年付息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为充分、有效地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发行人为本期债券的按时、足额偿付制定了如下偿债保障措施：设立募集资金账户与偿债资金账户、聘请债券受托管理人，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不适用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本期债券无担保及其他增信措施，公司严格执行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

债券代码：182746.SH

债券简称	22 扬新 01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本期债券无担保及其他增信措施。本期债券偿债计划为存续期内每年付息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为充分、有效地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发行人为本期债券的按时、足额偿付制定了如下偿债保障措施：（一）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二）切实做到专款专用；（三）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四）制定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五）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六）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不适用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本期债券无担保及其他增信措施，公司严格执行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
-----------------------------	-------------------------------------

债券代码：250845.SH

债券简称	23 扬新 01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本期债券无担保及其他增信措施。为了充分、有效地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公司为按时、足额偿付本期债券制定了一系列工作计划：（一）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二）切实做到专款专用；（三）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四）制定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五）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六）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不适用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本期债券无担保及其他增信措施，公司严格执行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

债券代码：251780.SH

债券简称	23 扬新 02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本期债券由扬州新材料国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为了充分、有效地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公司为按时、足额偿付本期债券制定了一系列工作计划：（一）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二）切实做到专款专用；（三）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四）制定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五）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六）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不适用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公司严格执行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

债券代码：252618.SH

债券简称	23 扬新 03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本期债券由扬州新材料国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为了充分、有效地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公司为按时、足额偿付本期债券制定了一系列工作计划：（一）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二）切实做到专款专用；（三）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四）制定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五）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六）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	不适用

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公司严格执行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

债券代码：184095.SH、2180430.IB

债券简称	G21 扬化 2、21 扬新绿色债 02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本期债券由苏州市融资再担保有限公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本期债券设置本金提前偿还条款。发行人从债券发行后第 3、4、5、6、7 个计息年度末分别按照发行总额 20%、20%、20%、20%、20%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为充分、有效地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发行人为本期债券的按时、足额偿付制定了如下偿债保障措施：设立募集资金账户与偿债资金账户、聘请债权代理人，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无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公司严格执行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

七、中介机构情况

（一）出具审计报告的会计师事务所

√适用 □不适用

名称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办公地址	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 20 号院 1 号楼南楼 20 层
签字会计师姓名	卓丹、常诗谣

（二）受托管理人/债权代理人

债券代码	252618.SH
债券简称	23 扬新 03
名称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苏州工业园区星阳街 5 号
联系人	薛薇芬
联系电话	0512-62936357

债券代码	250845.SH、251780.SH、
债券简称	23 扬新 01、23 扬新 02
名称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江苏省南京市建邺区庐山路 168 号新地中心二期 10 层
联系人	王玮
联系电话	025-83261212

债券代码	182746.SH
债券简称	22 扬新 01
名称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上海市静安区新闻路 669 号博华广场 33 楼
联系人	禹辰年、刘达
联系电话	021-38031669

债券代码	184041.SH、184095.SH
债券简称	21 扬新绿色债 01、21 扬新绿色债 02
名称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甲 6 号 SK 大厦 32 层
联系人	程晓东、李子豪
联系电话	010-66290192

债券代码	167618.SH、177261.SH
债券简称	20 扬化 01、20 扬化 02
名称	华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湖北省武汉市江汉区青年路 278 号中海中心 30 层
联系人	罗义飞、陆永圣
联系电话	027-51663101

债券代码	114586.SZ、114642.SZ
债券简称	19 扬化 01、19 扬化 02
名称	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上海市黄浦区中山东二路 600 号外滩金融中心 S2 栋 22 层
联系人	马安琪
联系电话	021-68761616

债券代码	127658.SH、1780316.IB
债券简称	PR 扬化工、17 扬化双创债
名称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扬州分行
办公地址	扬州市邗江中路 477 号（联合广场）
联系人	李松涛
联系电话	18252705568

（三）资信评级机构

√适用 □不适用

债券代码	127658.SH、1780316.IB
债券简称	PR 扬化工、17 扬化双创债
名称	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 号院 2 号楼 17 层

债券代码	184041.SH、184095.SH
债券简称	21 扬新绿色债 01、21 扬新绿色债 02
名称	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 24 号院 3 号楼-5 层至 45

	层 101 内 44 层 4401-1
债券代码	251780.SH、252618.SH
债券简称	23 扬新 02、23 扬新 03
名称	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7008 号阳光高尔夫大厦 3 楼

（四）报告期内中介机构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债项代码	中介机构类型	原中介机构名称	变更后中介机构名称	变更时间	变更原因	履行的程序	对投资者利益的影响
1780316.IB 、 114586.SZ 、 184095.SH 、 114642.SZ 、 167618.SH 、 182746.SH 、 177261.SH 、 184041.SH	会计师事务所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3 年 2 月 24 日	正常业务开展需要	内部审计批通过	无重大影响

第三节 报告期内重要事项

一、财务报告审计情况

√标准无保留意见 □其他审计意见

二、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适用 □不适用

变更、更正的类型及原因，以及变更、更正对报告期及比较期间财务报表的影响科目及变更、更正前后的金额。同时，说明是否涉及到追溯调整或重述，涉及追溯调整或重述的，披露对以往各年度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2022 年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规定，对于不是企业合并、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单项交易，不适用豁免初始确认递延所得税的规定。本集团按照财政部的要求时间开始执行。执行该规定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三、合并报表范围调整

报告期内新增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且新增的子公司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净利润或报告期末总资产任一占合并报表 10%以上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减少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且减少的子公司上个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净利润或上个报告期末总资产占上个报告期合并报表 10%以上

☐适用 ☒不适用

四、资产情况

（一） 资产及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资产项目	本期末余额	2022 年末余额	变动比例（%）	变动比例超过 30% 的，说明原因
货币资金	261,229.09	251,111.35	4.03	不适用
交易性金融资产	9,920.00	28,200.00	-64.82	银行理财持有到期减少
应收票据	455.42	379.00	20.16	不适用
应收账款	817,504.95	732,272.17	11.64	不适用
预付款项	979.92	938.29	4.44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	668,643.02	487,800.82	37.07	主要系发行人原子公司华龙建设移出合并范围及对仪征高新技术产业投资往来款增加所致
存货	1,759,595.93	1,659,395.26	6.04	不适用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339.20	289.20	363.07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收款增加所致
其他流动资产	8,751.81	52,735.00	-83.40	主要系土地预征款调整至其他非流动资产及债券转售款本期收到所致
长期应收款	6,650.00	6,750.00	-1.48	不适用
长期股权投资	18,292.57	16,497.12	10.88	不适用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84,945.03	77,646.50	9.40	不适用
投资性房地产	401,564.95	401,785.59	-0.05	不适用
固定资产	114,650.39	128,717.37	-10.93	不适用
在建工程	48,662.62	24,651.85	97.40	在建项目持续投入增加
使用权资产	208.63	-	-	新增可使用的房屋建筑物
无形资产	275,129.55	286,283.04	-3.90	不适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1,522.67	1,479.68	2.91	不适用
其他非流动资产	28,330.49	16,313.45	73.66	主要系土地预征款调整至其他非流动资产所致

（二） 资产受限情况**1. 资产受限情况概述**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受限资产类别	受限资产的账面价值 （非受限价值）	资产受限金额	受限资产评估 价值（如有）	资产受限金额 占该类别资产 账面价值的比 例（%）
货币资金	261,229.09	34,000.00		13.02
应收账款	817,504.95	45,000.00		5.50
无形资产	275,129.55	80,121.56		29.12
存货	1,759,595.93	157,232.53		8.94
投资性房地产	401,564.95	155,413.57		38.70
在建工程	48,662.62	28,455.63		58.48
合计	3,563,687.09	500,223.28	—	—

2. 单项资产受限情况

单项资产受限金额超过报告期末合并口径净资产 10%

□适用 √不适用

3. 发行人所持重要子公司股权的受限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直接或间接持有的重要子公司股权存在权利受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一） 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余额**

1.报告期初，发行人合并口径应收的非因生产经营直接产生的对其他方的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以下简称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余额：0.83 亿元；

2.报告期内，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新增：0 亿元，收回：0 亿元；

3.报告期内，非经营性往来占款或资金拆借情形是否存在违反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或承诺的情况

无

4.报告期末，未收回的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合计：0.83 亿元，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款或资金拆借合计：0.83 亿元。

（二） 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明细

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口径未收回的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占合并口径净资产的比例：0.53%，是否超过合并口径净资产的 10%：

□是 √否

（三） 以前报告期内披露的回款安排的执行情况

√完全执行 □未完全执行

六、负债情况

（一）有息债务及其变动情况

1. 发行人债务结构情况

报告期初和报告期末，发行人口径（非发行人合并范围口径）有息债务余额分别为 139.35 亿元和 139.60 亿元，报告期内有息债务余额同比变动 0.18%。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有息债务类别	到期时间				金额合计	金额占有息债务的占比
	已逾期	6 个月以内（含）	6 个月（不含）至 1 年（含）	超过 1 年（不含）		
公司信用类债券		18.98	11.03	62.50	92.51	66.27
银行贷款		13.20	8.15	22.16	43.51	31.17
非银行金融机构贷款			2.21	1.37	3.58	2.56
其他有息债务						
合计		32.18	21.39	86.03	139.60	—

报告期末发行人口径存续的公司信用类债券中，公司债券余额 43.00 亿元，企业债券余额 9.80 亿元，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余额 39.00 亿元，且共有 11.30 亿元公司信用类债券在 2024 年 5 至 12 月内到期或回售偿付。

2. 发行人合并口径有息债务结构情况

报告期初和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有息债务余额分别为 233.89 亿元和 261.78 亿元，报告期内有息债务余额同比变动 11.92%。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有息债务类别	到期时间				金额合计	金额占有息债务的占比
	已逾期	6 个月以内（含）	6 个月（不含）至 1 年（含）	超过 1 年（不含）		
公司信用类债券		26.48	14.20	75.89	116.57	44.53
银行贷款		19.20	28.57	79.27	127.04	48.53
非银行金融机构贷款		1.25	8.34	6.89	16.47	6.29
其他有息债务				1.70	1.70	0.65
合计		46.93	51.11	163.75	261.78	—

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口径存续的公司信用类债券中，公司债券余额 56.50 亿元，企业债券余额 20.40 亿元，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余额 39.00 亿元，且共有 21.40 亿元公司信用类债券在 2024 年 5 至 12 月内到期或回售偿付。

3. 境外债券情况

截止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发行的境外债券余额 0 亿元人民币，且在 2024 年 5 至 12 月内到期的境外债券余额为 0 亿元人民币。

（二）报告期末存在逾期金额超过 1000 万元的有息债务或者公司信用类债券逾期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负债情况及其变动原因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负债项目	本期末余额	2022 年末余额	变动比例（%）	变动比例超过 30% 的，说明原因
短期借款	231,392.13	244,205.41	-5.25	不适用
应付票据	70,405.00	77,578.65	-9.25	不适用
应付账款	68,409.98	38,868.60	76.00	应付工程款增加
预收款项	309.56	288.11	7.44	不适用
合同负债	3,508.00	3,853.12	-8.96	不适用
应付职工薪酬	101.99	99.79	2.20	不适用
应交税费	59,736.97	55,713.82	7.22	不适用
其他应付款	68,314.14	60,082.33	13.70	不适用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665,475.74	509,299.11	30.67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增加
其他流动负债	105,345.50	10,200.32	932.77	新增发行短期应付债券及超短融
长期借款	792,725.82	670,136.31	18.29	不适用
应付债券	758,907.92	756,160.31	0.36	不适用
租赁负债	87.06	-	-	不适用
长期应付款	78,900.26	132,104.14	-40.27	应付融资租赁款减少
递延收益	1,192.33	1,341.38	-11.11	不适用
递延所得税负债	29,195.34	30,870.96	-5.43	不适用
其他非流动负债	17,000.00	17,000.00	-	不适用
合计	2,951,007.74	2,607,802.36	13.16	不适用

（四）可对抗第三人的优先偿付负债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存在可对抗第三人的优先偿付负债：

☐适用 ☒不适用

七、利润及其他损益来源情况

（一）基本情况

报告期利润总额：29,791.79 万元

报告期非经常性损益总额：40,227.35 万元

报告期内合并报表范围利润主要源自非主要经营业务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科目	金额	形成原因	属于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可持续性
投资收益	2,688.23	主要为股权投资收益和理财投资收益	2,688.23	不可持续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586.87	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	-586.87	不可持续
资产减值损失	-	-	-	不可持续
营业外收入	13.61	罚款收入、赔偿收入及其他收入	13.61	不可持续
营业外支出	158.34	主要为罚没及滞纳金支出	158.34	不可持续
资产处置收益	2.39	固定资产报废处置收益	2.39	不可持续
其他收益	38,270.19	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	38,270.19	可持续
信用减值损失	-1.87	坏账准备	-1.87	不可持续

（二） 投资状况分析

如来源于单个子公司的净利润或单个参股公司的投资收益对发行人合并口径净利润影响达到 20%以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公司名称	是否发行人子公司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经营情况	总资产	净资产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利润
江苏华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是	60%	房地产开发	2.14	1.86	1.10	1.00
仪征经济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是	51%	建筑劳务业务、安置房销售	146.04	51.03	8.87	1.64

（三） 净利润与经营性净现金流差异

报告期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与报告期净利润存在重大差异

√适用 □不适用

存在重大差异的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为-20.18 亿元，净利润为 1.99 亿元，存在较大差异，主要系经营性应收项目增加较多。

八、报告期末合并报表范围亏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

□是 √否

九、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初对外担保的余额：74.37 亿元

报告期末对外担保的余额：89.34 亿元

报告期对外担保的增减变动情况：14.97 亿元

对外担保中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其他关联方提供担保的金额：11.51 亿元

报告期末尚未履行及未履行完毕的对外单笔担保金额或者对同一对象的担保金额是否超过报告期末净资产 10%：☐是 ☒否

十、重大诉讼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是否存在重大未决诉讼、证券特别代表人诉讼

☐是 ☒否

十一、报告期内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变更情况

☐发生变更 ☒未发生变更

十二、向普通投资者披露的信息

在定期报告批准报出日，发行人是否存续有面向普通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是 ☒否

第四节 专项品种公司债券应当披露的其他事项**一、发行人为可交换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二、发行人为非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三、发行人为绿色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代码	184041.SH、2180362.IB
债券简称	G21 扬化 1、21 扬化绿色债 01
专项债券类型	绿色债券
募集总金额	7.00
已使用金额	7.00
临时补流金额	0.00

未使用金额	0.00
绿色项目数量	1
绿色项目名称	扬州化学工业园区集中供热管网完善项目
募集资金使用是否与承诺用途或最新披露用途一致	☒ 是 ☐ 否
募集资金用途是否变更 ²	☐ 是 ☒ 否
变更后用途是否全部用于绿色项目	☐ 是 ☐ 否
变更履行的程序	不适用
变更事项是否披露	☐ 是 ☐ 否
变更公告披露时间	不适用
报告期内闲置资金 ³ 金额	0.00
闲置资金存放、管理及使用计划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所投向的绿色项目进展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各项目概述、所属目录类别，项目所处地区、投资、建设、现状及运营详情等	本期债券募投项目为扬州化学工业园区集中供热管网完善项目。该募投项目已完工，投资进度比例 100%。2023 年度，发行人供电供热业务板块实现营业收入 4.44 亿元，本期债券募投项目主要系对园区集中供热管网完善，收益包含于供电供热业务板块收入中。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所投向的绿色项目发生重大污染责任 事故、因环境问题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和其他环境违法事件等信息，及是否会对偿债产生重大影响（如有）	不涉及
募集资金所投向的绿色项目环境效益，所遴选的绿色项目环境效益测算的标准、方法、依据和重要前提条件	扬州化工园将形成以石油化工、高端精细化工、化工新材料和石化物流为产业特色，以乙烯产品链、丙烯产品链和芳烃产品链为产品特色，以科技产业为先导，以物流产业为支撑的上下游产品配套较为齐全的“国际一流、国内领先”绿色化工园区。实行园区的集中供热是建立绿色化工园区的重要举措。 扬州化学工业园区集中供热管网完善项目可促进区域范围内实行集中供热，不仅能充分发挥本项目相关的热电工程高产出、低能耗、少排放的优势，实现热电联产，提高机组的效率及经济性，节能效益显著。
募集资金所投向的绿色项目预期与/或实际环境效益情况（具体环境效益情况原则上应当根据《绿色债券存续期信息披露指南》相关要求披露，对于无法披露	本项目为企业债券。扬州化学工业园区集中供热管网完善项目属于《绿色债券发行指引》（发改办财金〔2015〕3504 号）之“一、适用范围和支持重点”之“（一）节能减排技术改造项目”中的“余热余压利用、企业能效综合提升”和“（三）能源清洁高效利用项目”中的“煤炭能源的高效清洁化利用”；亦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之“第一类 鼓励类”之“二十二、城镇基础设施”之“11、城镇集中供热建设和改造工程”；同时属

² 此处仅列示最后一次变更相关信息。债券存续期内，存在多次变更的，发行人应当在其他事项中，逐一说明。

³ 闲置资金指发行后未投放到项目的资金。

的环境效益指标应当进行说明)	于《绿色产业指导目录（2019 年版）》之“2 清洁生产产业”之“2.1 产业园区绿色升级”之“2.1.3 园区污染治理集中化改造”中的“园区公共基础设施（如供水、供电、供热、道路、通信等）改造”。 本项目实现更大区域范围的集中供热以后，可拆除区域内现有小型热电厂、小锅炉，减少 CO、SO ₂ 、NO 等废气以及烟尘的排放，使环境质量得到较大的改善，大气污染物减排效益显著。
对于定量环境效益，若存续期环境效益与注册发行时披露效益发生重大变化（变动幅度超 15%）需披露说明原因	不涉及
募集资金管理方式及具体安排	发行人制定了完善的资金管理制度，并建立了募集资金使用专项账户对本期债券募集资金进行集中管理和统一调配。发行人财务部负责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时做好相关会计记录，并将不定期对募集资金使用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现场检查核实，确保资金做到专款专用。
募集资金的存放及执行情况	为了保证偿债资金的有效计提和专用性，并保证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发行人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扬州分行签订了《账户及资金监管协议》，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扬州分行作为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监管银行，对发行人为本期债券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扬州分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使用专项账户和偿债资金专项账户进行监管，确保资金安全。对于不符合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募集资金用途的用款申请，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扬州分行有权否决。当偿债资金专项账户内的资金不足以偿还当前应偿付资金时，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扬州分行有义务监管偿债资金专项账户，不得允许发行人自行支配偿债资金专项账户的资金。
发行人聘请评估认证机构相关情况（如有），包括但不限于评估认证机构基本情况、评估认证内容及评估结论	不适用
绿色发展与转型升级相关的公司治理信息（如有）	不适用
其他事项	无

注：本节应当参照绿色债券标准委员会《绿色债券存续期信息披露指南》的要求进行披露。

债券代码	184095.SH 、 2180430.IB
债券简称	G21 扬新 2、21 扬新绿色债 02
专项债券类型	绿色债券
募集总金额	2.00
已使用金额	2.00
临时补流金额	0.00
未使用金额	0.00
绿色项目数量	1
绿色项目名称	扬州化学工业园区集中供热管网完善项目
募集资金使用是否与承	√是 □否

诺用途或最新披露用途一致	
募集资金用途是否变更 ⁴	☐ 是 ☒ 否
变更后用途是否全部用于绿色项目	☐ 是 ☐ 否
变更履行的程序	不适用
变更事项是否披露	☐ 是 ☐ 否
变更公告披露时间	不适用
报告期内闲置资金 ⁵ 金额	0.00
闲置资金存放、管理及使用计划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所投向的绿色项目进展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各项目概述、所属目录类别，项目所处地区、投资、建设、现状及运营详情等	本期债券募投项目为扬州化学工业园区集中供热管网完善项目。该募投项目已完工，投资进度比例 100%。2023 年度，发行人供电供热业务板块实现营业收入 4.44 亿元，本期债券募投项目主要系对园区集中供热管网完善，收益包含于供电供热业务板块收入中。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所投向的绿色项目发生重大污染责任 事故、因环境问题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和其他环境违法事件等信 息，及是否会对偿债产生重大影响（如有）	不涉及
募集资金所投向的绿色项目环境效益，所遴选的绿色项目环境效益测算的标准、方法、依据和重要前提条件	扬州化工园将形成以石油化工、高端精细化工、化工新材料和石化物流为产业特色，以乙烯产品链、丙烯产品链和芳烃产品链为产品特色，以科技产业为先导，以物流产业为支撑的上下游产品配套较为齐全的“国际一流、国内领先”绿色化工园区。实行园区的集中供热是建立绿色化工园区的重要举措。 扬州化学工业园区集中供热管网完善项目可促进区域范围内实行集中供热，不仅能充分发挥本项目相关的热电工程高产出、低能耗、少排放的优势，实现热电联产，提高机组的效率及经济性，节能效益显著。
募集资金所投向的绿色项目预期与/或实际环境效益情况（具体环境效益情况原则上应当根据《绿色债券存续期信息披露指南》相关要求披露，对于无法披露的环境效益指标应当进行说明）	本项目为企业债券。扬州化学工业园区集中供热管网完善项目属于《绿色债券发行指引》（发改办财金〔2015〕3504 号）之“一、适用范围和支持重点”之“（一）节能减排技术改造项目”中的“余热余压利用、企业能效综合提升”和“（三）能源清洁高效利用项目”中的“煤炭能源的高效清洁化利用”；亦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之“第一类 鼓励类”之“二十二、城镇基础设施”之“11、城镇集中供热建设和改造工程”；同时属于《绿色产业指导目录（2019 年版）》之“2 清洁生产产业”之“2.1 产业园区绿色升级”之“2.1.3 园区污染治理集中化改造”中的“园区公共基础设施（如供水、供电、供热、道路、通信等）改造”。

⁴ 此处仅列示最后一次变更相关信息。债券存续期内，存在多次变更的，发行人应当在其他事项中，逐一说明。

⁵ 闲置资金指发行后未投放到项目的资金。

	本项目实现更大区域范围的集中供热以后，可拆除区域内现有小型热电厂、小锅炉，减少 CO、SO ₂ 、NO 等废气以及烟尘的排放，使环境质量得到较大的改善，大气污染物减排效益显著。
对于定量环境效益，若存续期环境效益与注册发行时披露效益发生重大变化（变动幅度超 15%）需披露说明原因	不涉及
募集资金管理方式及具体安排	发行人制定了完善的资金管理制度，并建立了募集资金使用专项账户对本期债券募集资金进行集中管理和统一调配。发行人财务部负责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时做好相关会计记录，并将不定期对募集资金使用项目的资金 usage 情况进行现场检查核实，确保资金做到专款专用。
募集资金的存放及执行情况	为了保证偿债资金的有效计提和专用性，并保证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发行人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扬州分行签订了《账户及资金监管协议》，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扬州分行作为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监管银行，对发行人为本期债券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扬州分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使用专项账户和偿债资金专项账户进行监管，确保资金安全。对于不符合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募集资金用途的用款申请，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扬州分行有权否决。当偿债资金专项账户内的资金不足以偿还当前应偿付资金时，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扬州分行有义务监管偿债资金专项账户，不得允许发行人自行支配偿债资金专项账户的资金。
发行人聘请评估认证机构相关情况（如有），包括但不限于评估认证机构基本情况、评估认证内容及评估结论	不适用
绿色发展与转型升级相关的公司治理信息（如有）	不适用
其他事项	无

注：本节应当参照绿色债券标准委员会《绿色债券存续期信息披露指南》的要求进行披露。

四、发行人为可续期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五、发行人为扶贫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六、发行人为乡村振兴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七、发行人为一带一路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八、科技创新债或者双创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代码	1780316.IB、127658.SH
债券简称	17 扬化双创债、PR 扬化工
债券余额	0.80
科创项目进展情况	进展良好
促进科技创新发展效果	项目用于建设研究楼，与南大化工研究院共同合作。目前，该项目运作良好，已入驻相关科创企业。
基金产品的运作情况（如有）	不适用
其他事项	无

九、低碳转型（挂钩）公司债券

☐适用 ☒不适用

十、纾困公司债券

☐适用 ☒不适用

十一、 中小微企业支持债券

☐适用 ☒不适用

十二、 其他专项品种公司债券事项

无。

第五节 发行人认为应当披露的其他事项

无。

第六节 备查文件目录

一、载有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二、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如有）；

三、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四、按照境内外其他监管机构、交易场所等的要求公开披露的年度报告、年度财务信息。

发行人披露的公司债券信息披露文件可在交易所网站上进行查询，
<http://www.sse.com.cn/>。

（以下无正文）

(以下无正文，为扬州新材料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公司债券年报盖章页)



财务报表

附件一： 发行人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3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扬州新材料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612,290,872.42	2,511,113,499.14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99,200,000.00	282,0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4,554,192.38	3,790,000.00
应收账款	8,175,049,544.45	7,322,721,658.55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9,799,205.95	9,382,916.13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6,686,430,225.03	4,878,008,233.88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17,595,959,314.57	16,593,952,607.44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3,392,000.00	2,892,000.00
其他流动资产	87,518,087.74	527,349,958.27
流动资产合计	35,284,193,442.54	32,131,210,873.41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其他债权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66,500,000.00	67,500,000.00
长期股权投资	182,925,715.07	164,971,233.15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849,450,267.41	776,465,017.16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4,015,649,500.00	4,017,855,940.00
固定资产	1,146,503,876.71	1,287,173,729.16
在建工程	486,626,223.08	246,518,473.80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2,086,269.18	
无形资产	2,751,295,450.02	2,862,830,379.44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15,226,724.60	14,796,792.68
其他非流动资产	283,304,936.22	163,134,462.47
非流动资产合计	9,799,568,962.29	9,601,246,027.86
资产总计	45,083,762,404.83	41,732,456,901.27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313,921,298.24	2,442,054,071.19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704,050,000.00	775,786,480.00
应付账款	684,099,848.77	388,686,028.60
预收款项	3,095,576.93	2,881,140.08
合同负债	35,080,001.77	38,531,231.32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1,019,857.59	997,934.09
应交税费	597,369,682.52	557,138,190.07
其他应付款	683,141,378.67	600,823,321.59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6,654,757,394.17	5,092,991,103.58
其他流动负债	1,053,455,048.76	102,003,224.50
流动负债合计	12,729,990,087.42	10,001,892,725.02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7,927,258,195.05	6,701,363,135.35
应付债券	7,589,079,193.21	7,561,603,057.26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870,648.27	
长期应付款	789,002,569.63	1,321,041,358.78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11,923,348.74	13,413,767.35
递延所得税负债	291,953,373.82	308,709,592.67
其他非流动负债	170,000,000.00	170,000,00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16,780,087,328.72	16,076,130,911.41
负债合计	29,510,077,416.14	26,078,023,636.43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718,131,200.00	1,718,131,2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6,847,872,830.81	7,048,927,657.79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696,989,635.40	720,893,586.57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554,191,466.42	534,291,023.97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3,101,296,782.40	2,987,115,447.6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2,918,481,915.03	13,009,358,916.02
少数股东权益	2,655,203,073.66	2,645,074,348.82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5,573,684,988.69	15,654,433,264.8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45,083,762,404.83	41,732,456,901.27

公司负责人：李胜逵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敏 会计机构负责人：刘晓春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23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扬州新材料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004,802,198.52	298,811,763.52
交易性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7,044,576,746.49	6,299,763,426.15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405,442.67	18,868,548.11
其他应收款	3,685,447,640.02	3,347,307,292.60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存货	11,282,876,017.46	10,981,361,618.91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5,892,000.00	2,892,000.00
其他流动资产		470,808,505.86
流动资产合计	23,024,000,045.16	21,419,813,155.15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其他债权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134,300,000.00	137,300,000.00
长期股权投资	4,004,876,499.24	3,799,332,011.37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581,205,120.00	556,840,000.0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3,291,337,200.00	3,297,205,940.00
固定资产	59,883,593.76	61,926,868.04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1,090,973,586.57	1,181,505,369.45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10,743,950.58	10,757,965.46
其他非流动资产	189,656,929.22	
非流动资产合计	9,362,976,879.37	9,044,868,154.32
资产总计	32,386,976,924.53	30,464,681,309.47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855,783,963.01	610,751,580.23
交易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125,000,000.00
应付账款	42,034,435.50	124,242,608.66
预收款项	1,082,587.22	1,082,587.22
合同负债	11,180,871.56	16,098,302.75
应付职工薪酬	119,896.70	119,896.70
应交税费	190,253,647.76	159,100,447.73
其他应付款	4,794,291,047.35	2,787,995,088.48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599,279,766.70	3,480,257,058.26
其他流动负债	1,051,006,278.44	1,448,847.25
流动负债合计	10,545,032,494.24	7,306,096,417.28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2,215,640,000.00	3,322,000,000.00
应付债券	6,249,712,882.77	6,236,455,142.42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137,114,157.49	358,189,599.24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252,508,298.29	253,975,483.29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8,854,975,338.55	10,170,620,224.95
负债合计	19,400,007,832.79	17,476,716,642.23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718,131,200.00	1,718,131,2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6,824,142,152.49	7,024,142,152.49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637,150,399.25	637,150,399.25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554,191,466.42	534,291,023.97

未分配利润	3,253,353,873.58	3,074,249,891.53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2,986,969,091.74	12,987,964,667.2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32,386,976,924.53	30,464,681,309.47

公司负责人：李胜逵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敏 会计机构负责人：刘晓春

合并利润表
2023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3 年年度	2022 年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2,534,683,798.22	2,581,363,537.89
其中：营业收入	2,534,683,798.22	2,581,363,537.89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2,639,039,332.11	2,630,003,244.61
其中：营业成本	2,133,776,908.36	2,140,372,155.36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17,921,955.84	15,594,169.94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169,740,831.26	170,462,460.52
研发费用		
财务费用	317,599,636.65	303,574,458.79
其中：利息费用	337,241,982.25	349,882,181.79
利息收入	46,654,591.52	77,347,408.79
加：其他收益	382,701,948.68	330,376,193.98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6,882,343.01	32,339,549.39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6,358,591.92	25,681,820.94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868,740.00	6,066,940.00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8,722.90	-15,791,392.83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3,890.11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99,365,185.01	304,351,583.82
加：营业外收入	136,114.59	1,705,895.03
减：营业外支出	1,583,376.62	4,202,783.64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97,917,922.98	301,854,695.21
减：所得税费用	98,787,418.43	52,063,053.83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99,130,504.55	249,791,641.38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99,130,504.55	249,791,641.38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34,081,777.16	202,531,684.28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65,048,727.39	47,259,957.10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46,870,492.50	-111,942,524.63
（一）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3,903,951.17	-192,794,130.86
1.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901,664.58	7,966,426.75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901,664.58	7,966,426.75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2.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7,805,615.75	-200,760,557.61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5)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6)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7)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8)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9) 其他	-27,805,615.75	-200,760,557.61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2,966,541.33	80,851,606.23
七、综合收益总额	152,260,012.05	137,849,116.75
(一)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10,177,825.99	9,737,553.42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42,082,186.06	128,111,563.33
八、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 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 元。

公司负责人：李胜逵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敏 会计机构负责人：刘晓春

母公司利润表

2023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3 年年度	2022 年年度
一、营业收入	1,076,754,239.57	1,160,941,874.15
减：营业成本	877,498,800.57	953,543,277.51
税金及附加	6,529,739.69	3,783,901.13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51,451,767.74	51,102,556.83
研发费用		
财务费用	154,826,745.54	140,763,317.45
其中：利息费用	174,582,244.92	174,569,203.22
利息收入	22,515,685.58	43,947,324.92
加：其他收益	179,980,000.00	148,000,000.0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2,193,576.17	27,274,738.96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8,560,487.87	27,274,738.96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868,740.00	6,066,940.00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56,059.50	-15,740,133.49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22,808,081.70	177,350,366.70
加：营业外收入	90,343.42	99,508.67
减：营业外支出	959,136.72	62,975.44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21,939,288.40	177,386,899.93
减：所得税费用	22,934,863.90	4,928,426.61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99,004,424.50	172,458,473.32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99,004,424.50	172,458,473.32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76,945,802.65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76,945,802.65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		

收益的金额		
5.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6.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7.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8.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9.其他		-276,945,802.65
六、综合收益总额	199,004,424.50	-104,487,329.33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公司负责人：李胜逵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敏 会计机构负责人：刘晓春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3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3年年度	2022年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881,866,998.39	2,648,849,204.57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339,385.94	31,859,487.67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381,679,617.82	2,278,710,213.6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263,886,002.15	4,959,418,905.9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794,317,357.84	4,110,671,235.83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2,055,124.54	23,916,245.49
支付的各项税费	113,348,660.50	37,041,528.1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332,627,275.95	1,427,196,860.6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282,348,418.83	5,598,825,870.1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18,462,416.68	-639,406,964.2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3,672,861.09	20,113,728.45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72,904,921.63	629,5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96,577,782.72	649,613,728.45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26,303,198.68	82,017,230.96
投资支付的现金	88,329,820.00	253,510,690.91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77,079,236.10	455,5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91,712,254.78	791,027,921.8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865,527.94	-141,414,193.4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00,00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2,550,063,952.15	10,923,965,316.67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	9,583,557,414.51	4,756,307,547.65

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2,133,621,366.66	15,880,272,864.32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8,908,186,841.23	9,139,842,218.71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198,627,073.53	1,401,497,719.87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9,221,058,330.68	5,421,213,930.64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9,327,872,245.44	15,962,553,869.2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05,749,121.22	-82,281,004.9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71,859.20	6,893.10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91,980,373.28	-863,095,269.4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480,310,499.14	2,343,405,768.6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272,290,872.42	1,480,310,499.14

公司负责人：李胜逵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敏 会计机构负责人：刘晓春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23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3年年度	2022年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81,769,635.17	827,597,496.57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167,548,711.29	3,088,408,909.4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549,318,346.46	3,916,006,406.0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20,337,052.82	703,778,694.17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5,480,160.04	10,995,342.24
支付的各项税费	30,187,595.40	3,381,160.8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813,409,560.49	3,921,596,028.4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279,414,368.75	4,639,751,225.7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69,903,977.71	-723,744,819.7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56,649,088.30	13,456,00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6,649,088.30	13,456,0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41,903.00	117,022.00
投资支付的现金	224,365,120.00	213,2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24,607,023.00	213,317,022.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7,957,934.70	-199,861,022.0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5,356,482,312.64	4,826,100,416.67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68,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356,482,312.64	5,394,100,416.67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4,985,691,890.51	4,954,102,208.53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630,779,882.43	766,204,126.83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10,966,147.71	235,160,381.92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727,437,920.65	5,955,466,717.2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0,955,608.01	-561,366,300.6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30,990,435.00	-1,484,972,142.3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73,811,763.52	1,758,783,905.8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04,802,198.52	273,811,763.52

公司负责人：李胜逵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敏 会计机构负责人：刘晓春

